

存档编号：

商丘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纪念品采购项目
第二标段（体重秤）

购销合同书

甲方（需方）：商丘市中心血站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盛创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：贰拾万元整（¥200000.00元）

签订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 月 19 日

购销合同书

甲方(需方): 商丘市中心血站

乙方(供方): 河南盛创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遵照平等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采购内容: 见下表

序号	品名	品牌、型号	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体重秤	辉鼎、定制	1. 最大称量: 180kg, 分度值: 50g 2. 产品尺寸: $\geq 280 \times 240 \times 22 \text{mm}$ 3. 电源: 3V (2节7号电池) 4. 钢化玻璃, LCD 高清数字屏显示, 智能压力开机 5. 提供本品牌产品检测报告 6. 底座: ABS 工程塑料, 边缘无毛刺, 防滑脚垫设计 7. 外包装: 精品彩盒。 8. 生产厂家: 国内市场占有率高的优先。 9. 可根据要求在产品上和包装上进行设计。	个	5000	40	200000
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贰拾万元整 ¥200000.0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合同总额为: 大写: 贰拾万元整 (¥200000.00 元)

1、开户行划账。

2、付款方式和比例按双方约定:

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 作为预付款, 即人民币大写: 壹拾贰万元整 (¥120000.00 元); 完成产品供货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, 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%, 即人民币大写: 捌万元整 (¥80000.00 元)。

三、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：签订合同后 10 日完成该项目的供货，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供货，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应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货物摆放的场地、环境等。

四、验收

1、乙方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产品时，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
2、在所有货物到货后，由供需双方共同验收。

五、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期限、免费保修期限和售后

1、我公司针对此项目提供全新产品（包括附件资料等），并承诺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质保，产品质保期为一年。

六、人员培训

使人员全面了解货物功能和特性，熟悉操作规程和技巧，培训讲师由乙方提供。

七、甲方责任：

1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由甲方提供符合安全摆放条件的场地环境等，甲方应对收到乙方供货负保管责任，在保管期间，该批货物若发生被盗、损坏，由甲方负责承担损失。

2、按合同第二条支付款项。

八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保证所提供货物具体的配置、数量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，其产品为原厂生产。

2、按甲方要求到货周期供货。

3、乙方需提供与招标参数一致的样品，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，甲方有权拒收，此合同作废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因乙方内部原因所提交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解除合同。如果因为生产厂家或其他的因素而导致上述原因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，并保留对相关责任方赔偿的权利。

2、甲方逾期付款，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所涉产品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合同定金归乙方所有。

十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。

十一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：甲、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签订地点：商丘市中心血站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他：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共 4 页，一式肆份。
- 3、本合同盖章的传真件有效，单方面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合同所涉金额均为人民币。

甲 方：商丘市中心血站

授权代表：李中杰

电 话：0370-3258301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1月19日

乙 方：河南盛创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王飞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商丘归德支行

账 号：411421010120053401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1月19日